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財政部 函

地址：116055臺北市羅斯福路6段142巷1  
號

聯絡人：謝艾芃

電話：02-23228000 #8575

Email：dot\_aysie@mail.mof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台財稅字第109045107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09B101375\_1\_29170242376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部109年7月30日台財稅字第10904510700號令影本1  
份，請查照轉知。

正本：財政部臺北國稅局、財政部高雄國稅局、財政部北區國稅局、財政部中區國稅  
局、財政部南區國稅局

副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教育部、最高行政法院、臺北高等行政法院、臺中高等行  
政法院、高雄高等行政法院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 
行政訴訟庭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、臺  
灣新竹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、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 
行政訴訟庭、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、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、臺  
灣雲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、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 
行政訴訟庭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、臺  
灣屏東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、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、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 
行政訴訟庭、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、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、臺  
灣澎湖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、福建金門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、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 
行政訴訟庭、財政部法制處(均含附件)

